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2〕38号

关于推荐评选“乡村振兴五老行动” 百个优秀乡村关工组织、百名优秀五老 和百名“双创”优秀青年的通知

各市（地），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关工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省关工组织、广大五老和农村青年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省关工委决定，2023年对在“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关工组织优秀五老和“双创”（创新、创业）优秀青年农民进行评选表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在开展“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中，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乡镇、行政村关工组织。

(二) 在“乡村振兴五老行动”中奋发创业，关心关爱、支持帮助青少年，做出突出贡献的五老。

(三) 在关工组织和五老帮扶下，在种、养、加、经营等创业致富，并带动帮助其他青年农民共同致富的 45 岁以下的“双创”优秀青年农民。

二、表彰项目设立

(一)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个优秀乡村关工组织；

(二)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优秀五老；

(三)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双创”优秀青年。

三、评选条件

(一)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个优秀乡村关工组织推荐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组织指导和落实本乡（镇）、村关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助力农村全面发展，做出较为突出贡献。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党委、政府的工

作部署，积极参与农村各项发展事业，助力乡村振兴，且具有成功实践经验和先进做法，在乡村振兴五老行动中做出较大贡献。

3. 坚持组织开展对农村青年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举办科普教育活动，利用科技讲堂、种植养殖基地等实地参观学习，提高青年农民创业能力和水平。

4. 建立完善“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机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有组织机构、工作部署、工作制度，纳入工作考核，并积极同有关部门配合联动，扎实有效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等各个方面，收到显著成效，得到党委、政府的肯定。

5.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个优秀乡村关工组织推荐对象，在此次评选表彰前3年内未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二）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优秀五老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等要求，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乡村振兴事业，有强烈的参与、助力乡村振兴的观念和意识。

2. 在开展“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中，能够发挥政治、经验、专业上优势作用，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努力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好经验、好方法、好点子，采取领办、帮办等方法，为青年农民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基地等农业经营主体搭台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3. 为培育青年农村各类人才服务，积极参与对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坚持以新技术、新理念带动青年农民，把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送到田间地头。开展“传帮带”活动，传授农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农业技术人才，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做出较大贡献。

4.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优秀五老推荐对象，从事乡村振兴工作3年以上，在此项评选表彰前3年内未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三）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双创”优秀青年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己任。

2. 积极参加各种科技、农业技能培训，努力学习掌握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成为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

型青年农民。在关工组织和五老的帮扶下，在创业经营上取得较好成效，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加工、营销等经营基地、场所，成为在当地远近闻名的创业能手。

3. “双创”青年人才，不仅自己创业成功，脱贫致富，还须引领带动帮助其他青年农民共同创业致富。要在思想上、技术上、资金上、经营管理上等热心帮助、支持其他青年农民脱贫致富，成为青年农民学习榜样和创业先进模范。

4.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双创”优秀青年推荐对象，在此次评选表彰前3年内未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

四、评选程序

(一)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个优秀乡村关工组织、百名优秀五老和百名“双创”优秀青年的推荐，要结合全省开展“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以来各项工作的参与率、工作实效和各项活动统计数据等，按分配表彰名额，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分配名额附后）。

(二)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产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三) 评选实行公示制，在推荐市（地）或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并调查属实不具备条件的取消资格。

(四) 省关工委对各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初审，初审后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审核后予以公示，

进行表彰。

五、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倾斜工作一线。县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主要是乡镇级（含乡镇）以下单位和个人参加评选。

(二) 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实际业绩。坚持好中选优，所在单位对推荐对象要把好政治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没有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四)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市（地）、系统关工委务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推荐评选材料报送到省关工委邮箱：1jggw@sina. com。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表内事迹 300 字以内（表样附后）。

六、表彰办法

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优秀乡村关工组织荣誉称号；评选出的优秀五老授予：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优秀五老荣誉称号；评选出的“双创”优秀青年授予：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双创”优秀青年荣誉称号。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由省关工委发文通报表彰。

七、加强领导

这次推荐评选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

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坚持原则，规范，要把推荐评选工作作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的动力，使全省关工组织五老和农村青年更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联系人：崔春华、孙立才、王贵军

电 话：0451-82162028、82165272、53603170。

附件：

1.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个优秀乡村关工组织推荐审批表；
3.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优秀五老推荐审批表；
4.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百名“双创”优秀青年推荐审批表。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活动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优秀关工组织	优秀五老	“双创” 优秀青年
1	哈尔滨	14	14	14
2	齐齐哈尔	12	13	13
3	牡丹江	8	9	8
4	佳木斯	9	9	8
5	大庆	9	8	8
6	鸡 西	6	6	5
7	双鸭山	5	5	4
8	伊 春	5	4	6
9	七台河	3	2	3
10	鹤 岗	4	3	4
11	绥 化	9	11	10
12	黑 河	5	5	5
13	大兴安岭	3	3	3
14	北大荒集团	6	6	5
15	龙江森工集团	2	2	4
合 计		100	100	110

附件 2: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 位 名 称		所在市或系统	
负责人		联系 电 话	
<u>主要先进事迹</u>			
市（地）级 系统关工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乡村振兴五老行动”优秀五老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从事青少年普法工作时间	
单位及职务					
<u>主要先进事迹</u>					
市（地）级系统关工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乡村振兴五老行动”
“双创”优秀青年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创业时间
单位及职务		
<u>主要先进事迹</u>		
市（地）级 系统关工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